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 (函)

本會地址：100 台北市汀州路 3 段 50 之 1 號

聯絡人：張麗珍

電話：(02)2368-7780 (02)2367-6403

傳真：(02)2367-1649

受文者：胡明智君、李天衡君、師明義君、劉建雨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北市湘會志字第 0001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 112 年 3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會員胡明智君、李天衡君、師明義君、劉建雨君等 4 位會員之停權處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組織章程第 3 條：「本會以聯絡同鄉情感，發揮互助合作精神，切實團結鄉親力量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並得接受有關人士或團體樂捐及舉辦公益事業，增進同鄉福祉為宗旨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」；第 8 條：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，並註銷其會籍。」；第 13 條：「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」。

二、危害本會事證如下：

(一) 胡明智君、師明義君、劉建雨君三位會員均是連任多屆之理監事，分別在其任期內涉有違法證據確鑿。

(二) 胡明智君、李天衡君、師明義君、劉建雨君等四位會員在 Line 群組貼文，肆意製造紛擾肇致鄉會不安寧，並對鄉會服務團隊等人進行惡意之攻訐、誹謗與污衊，擾亂公眾視聽、破壞鄉情與團結，嚴重影響會務運作及損害鄉會聲譽至鉅證據確鑿。

三、旨揭會員停權處分案，經在場理事們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：

(一)胡明智：16位理事投票，同意12票、不同意2票、廢票2票。

(二)李天衡：16位理事投票，同意13票、不同意3票。

(三)師明義：16位理事投票，同意11票、不同意2票、廢票3票。

(四)胡明智：16位理事投票，同意10票、不同意2票、廢票4票。

正本：胡明智君、李天衡君、師明義君、劉建兩君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 桑銘志